#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借鉴最新2024[范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7-10

*第一篇：抵押担保合同格式借鉴最新2024[范文模版]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依合同的具体含义不同而有所不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抵押担保合同格式。欢迎大家阅读，供大家参考。抵押担保合同格式1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篇：抵押担保合同格式借鉴最新2024[范文模版]**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依合同的具体含义不同而有所不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抵押担保合同格式。欢迎大家阅读，供大家参考。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1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2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 %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出租、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转让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抵押资产行使权利;

2.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再设立任何形式抵押的，其抵押行为无效;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每年投保财产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7.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通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0.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甲方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合同，债券持有人和甲方可行使抵押权，也可委托其他代理人行使抵押权，乙方不就此提出抗辩;

11.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抵押登记管理部门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12.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13.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

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根据\_\_\_\_\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椐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2)丙方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判决丙方败诉，以致对丙方清偿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产生重大影响的;

(3)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

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4

贷款抵押担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本

单位(人)愿意用下列财产：

借款的抵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号)。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本单位(人)自愿委托抵押权人依照《担保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抵押担保合同格式借鉴最新2024

**第二篇：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年月日

抵押担保合同

本协议在下列当事人之间签订：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甲方与于年月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借款人向甲方借款元（￥）。

2.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切实履行，乙方自愿以约定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抵押物名称：\_\_\_\_\_\_\_\_\_。抵押物数量：\_\_\_\_\_\_\_\_\_。抵押物质量：\_\_\_\_\_\_\_\_\_。抵押物所在地：\_\_\_\_\_\_\_\_\_。

第三条 抵押登记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到相关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天内，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交存于甲方。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在甲方正常履行>条款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在甲方正常履行>条款时，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在甲方正常履行>条款时，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在乙方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甲方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4．若甲方不适当行使抵押权，乙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亡。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

地提供。对乙方违反主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乙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甲方只能在乙方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按照住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有权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乙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甲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若乙方隐瞒抵押物真实情况，由此造成甲方债权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恪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若未能履行义务，致使合同合作目的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或违约行为的，在证实责任负担后，共同承担违约损失。

第八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4．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九条保密

在本协议签订后，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

1． 保守资料秘密；

2． 除事先获得书面确认，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所涉信息和资料；

3． 除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外，不得将本协议所涉信息和资料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章时成立。

2.协议的生效：本协议成立后即时生效。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3.协议的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本协议不得终止。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车船费、生活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偿还完毕为止。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协商：凡发生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开始协商后三十日内，该等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送产权机关作抵押登记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于年月日签订于贵州省贵阳市。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乙方：

**第三篇：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 1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抵押担保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担保合同 1

债权人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大写：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借款人承诺“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第三条：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承诺人签字：

第三条：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四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电话：

签约地点：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2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xx年xx月xx日，xx有限公司与xx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xx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xx山庄用地退还给xx实业有限总公司，xx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xx有限公司。乙方杭州xx大厦愿为xx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xx年xx月xx日甲方与xx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xx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xx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xx年xx月xx日支付xx万元；xx年xx月xx日支付xx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xx市xx路号的xx大厦的房产作xx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xx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xxxx；土地使用证号xxxx。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xx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抵押担保合同 3

抵押权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_\_\_\_\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大厦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4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丙双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末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抵押解除

1、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30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支釜底抽薪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3、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如部分呀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工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不足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30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1、倘有任何诉讼、仲裁或传讯，可能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

12、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13、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十一、违约责任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斩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乙方宝洁（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日期：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抵押担保合同 5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电话：住所地：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电话：住所地：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以下称主合同借款人)向(以下称主合同贷款人)申请办理了人民币万元的贷款业务，期限为个月。《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编号为。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的该项借款向主合同贷款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为了确保乙方权益不受侵害，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依据《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抵押反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种类、数额、贷款期限：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位于。基名称、数量、价值详见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抵押物价值的确认及抵押率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物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或经乙方所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评估价值为。抵押率为%，双方暂确认的权利价值为，但最终的权利价值以抵押实现时抵押物的实际价值为准。若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特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1、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4、从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全部抵押反担保义务之日止甲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五、抵押反担保期间

本合同所确定的抵押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其抵押权也一并消灭。

六、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借款人借款的情况，了解本合同中抵押人的责任，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本合同项上意思表示真实。

2、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特拥有完全、有效与合法的财产权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物做出过任何嫠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特做出任何法律及事实上的处分。特别是未在抵押特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让与第三人。

本合同签订前抵押物不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不利于乙方抵押权实现的任何情况。

3、本合同签订前，如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已出租，甲方应将租赁合同交乙方验证并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特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出借或转让行为不得对抗乙方的抵押权。

七、抵押相关事宜的约定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抵押特的全部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抵押特的权利凭证或权属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应严格按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中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

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特的他项权证书或抵押权登记凭证交由抵押权人执管。如甲方违反本约定造成抵押特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甲方示按照前述约定在三日内到抵押权登记部门办理登记的。乙方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请求其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

3、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特，负责抵押特的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特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甲方避免抵押特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抵押期间，因抵押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仓储、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在抵押期间，若抵押特发生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事发后两日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该抵押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的申领手续。若甲方违反此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重新庙宇或增加抵押物，以确实保障乙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因抵押特的价值减少、汇率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率高于本合同约定。

3)抵押特遭受损失。

若甲方拒绝，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7、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等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在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后，有权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抵押特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主合同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2、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到，主合同借款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九、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甲方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在乙方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代偿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物折价处理或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授权乙方对抵押物予以拍卖、变卖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对抵押财产折价价款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乙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不足以补偿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代偿的全部金额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偿，在补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十、抵押物的保险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全额保险手续，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期限至少且必须长于乙方与主合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为该抵押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应将保险单据交由乙方保管。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受偿。

十一、清偿顺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依次分配：

1、甲方尚未支付的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咨询费、差旅费、拍卖费、变卖费用、运输费、劳务费等：

2、乙方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的`贷款本自及乙方代偿的其他款项;

3、甲方及主合同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除本条前两款规定外甲方在其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应付的其他费用;

4、清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因所作保证与承诺不实而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主合同借款人至期未能偿还主合同下的借款或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为主合同借款人代偿后，乙方依法成为甲方的债权人，并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代偿后两日内按照约定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抵押反担保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第二日起，每天按乙方向银行代偿的全部债务金额的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4、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办理抵押物的保险，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乙方抵押权的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在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内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义务仍须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项下的所有权益。

十四、无论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效力如何，甲方仍在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对乙方因履行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指向的抵押权是否生效与本合同的效力无关。若因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存在权利瑕疵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的，在其事由消除后，乙方依然得向甲方主张办理抵押权登记之权利。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亦不因抵押物未能办理抵押权利登记而归于无效。对以上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补充说明条款

本合同中所指的《借款合同》包括所有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能够确定借贷法律关系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保证合同》则指所有与前述借款合同配套使用，能够确定保证法律关系的合同或合同条款。

十九、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抵押人(盖章)：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6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甲方声明

第四章 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五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六章 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七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八章 抵押资产

第九章 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章 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十一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七章 附件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_\_\_\_\_\_年\_\_\_\_\_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_\_\_\_\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出租、转让给第三人的，其出租、转让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抵押资产行使权利；

2．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再设立任何形式抵押的，其抵押行为无效；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每年投保财产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7．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9．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部分或全部出租，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通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0．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甲方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合同，债券持有人和甲方可行使抵押权，也可委托其他代理人行使抵押权，乙方不就此提出抗辩；

11．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债务未获清偿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抵押登记管理部门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12．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将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13．乙方保证每依法进行营业

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根据\_\_\_\_\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椐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2．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3．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请求\_\_\_\_\_\_\_\_\_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乙方和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4．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1）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2）丙方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判决丙方败诉，以致对丙方清偿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产生重大影响的；

（3）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4）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6．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7．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8．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2．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

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4．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6．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8．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3．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4．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5．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_\_\_\_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1．\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债券发行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 7

抵押权人(全称)：

抵押人(全称)：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1.1抵押权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

□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

□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其他业务：

1.1.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2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抵押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抵押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

3.1抵押人同意以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详见(清单名称及编号)，该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4.1抵押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授权。

4.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

4.3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

4.4抵押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4.5抵押人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4.6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4.7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7.1抵押物品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7.2抵押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4.7.3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7.4抵押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4.8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物、分离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6.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6.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物的所有权为第三人所有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6.4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7.1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并指定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7.2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从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上述费用。

7.3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7.4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抵押权人，并负责索赔事宜。抵押人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抵押登记

8.1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8.2抵押期间，如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3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抵押权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抵押权的转让

1、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2、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抵押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第十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0.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10.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10.3抵押物被查封、扣押。

10.4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10.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1.1.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11.1.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11.1.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11.1.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11.1.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11.1.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11.1.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1.1.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11.3抵押人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且债务人同时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抵押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物权”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11.4抵押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抵押权人确定。如果该抵押物同时为其它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进行担保，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到期债务的，而且没有其它约定事项，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亦由抵押权人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抵押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的%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抵押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2.2.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12.2.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等款项，以及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异议、已设定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12.2.3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2.2.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物;

12.2.5未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3.1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_\_\_\_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13.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借款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13.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13.4抵押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向抵押权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评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五条 解除权异议期

抵押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抵押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抵押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抵押人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6.1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抵押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抵押权人份，抵押人各份，债务人份，份，效力相同。

抵押人声明：抵押权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以下无正文

抵押权人(签章)

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债务人声明：已收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全部条款无异议。

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收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8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担保内容：

甲方同意以其房屋（即座落于\_\_\_\_\_\_\_\_\_的房屋）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使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该阶段指的是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贷款抵押完成之期间。

第二条 委托费的约定：

委托费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由甲方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不少于房价总款（见甲方与卖方在《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_\_\_\_\_\_\_\_\_%的首付款；若银行贷款与上述首付款之和小于房价总款，则甲方应在签订《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差额部分。

2.甲方承诺银行贷款直接拨付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合同规定，约定支付房屋过户，申领权属证书以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项税费。

4.甲方须特别授权乙方为其办理房屋过户及申领权属证书事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担保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交纳给乙方的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归乙方所有。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不能履行；若乙方已收取甲方委托代理费的，乙方应返还，同时乙方尚应支付等于委托代理费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是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所购的房屋设定抵押完成之日。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 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 10

合同编号： 年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抵押权人：山西xx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为借款人 与贷款人xx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的借款额为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提供保证担保，甲方愿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作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年号)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或承兑等，担保贷款额为 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的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时间 年。如借款人未还清欠款，本合同延长至还清欠款为止。

第三条 反担保的方式和范围

3.1甲方除提供抵押反担保外，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3.2甲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根据《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年号)的约定应贷款人要求代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乙方的滞纳金等。

3.3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

4.1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

4.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本合同第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价值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4.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甲方交予乙方保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抵押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抵押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3借款人按期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甲、乙双方在《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十五日内向原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本合同即行终止。

5.4以上各项登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6.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用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七条 保险

7.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当在有关保险机构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其他相关保险手续：保险期限不短于借款合同履行期，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贷款本息。

7.2 甲方应在保险单中注明，出险时乙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乙方权益的条款。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存于乙方指定账户，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将甲方房产转户到乙方指定的个人名下，抵顶未还借款。

8.2 乙方依据本合同8.1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以抵押物馈赠第三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征得同意后并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担保。

9.2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其他担保。

9.3 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以获赔偿的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9.4 因国家建设需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甲方应当将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借款，解除本合同;或将所获得的补偿金收益继续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9.5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或出现其他变化，甲方应在事发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6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9.7 甲方履行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能依约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且乙方依据贷款人要求代偿后，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10.2 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0.2.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10.2.2 扣除处分抵押物房产应交的各种税费;

10.2.3支付乙方应付的与《委托担保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利息;

10.2.4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乙方代偿金额、占用费及相关费用时，乙方仍有权向借款人、抵押人追索欠款。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10.4 乙方有权对抵押人进行审查，对抵押物进行例行检查。

10.5 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评审费、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实现抵押权，实现抵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和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独立与《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不因其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保证的责任。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应保证自己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合法的所有者，甲方同时保证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对抵押物的处分;甲方还应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任何使用权瑕疵。

12.2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实现抵押权的，应向乙方承担《借款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依照《担保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证处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3.5 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是在对《借款合同》及《委托担保合同》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的基础上，出于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13.6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榆次区人民法院管辖。13.7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共同向公证处办理合同公证手续，双方同意由该公证处赋予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依法直接向榆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件

14.1《抵押物清单》

14.2《财产共有人承诺书》

甲方(签字)：乙方(公章)：山西xx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山西xx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合同 11

出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_\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借款金额：\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_\_\_\_\_\_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_\_\_\_\_\_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 担保条款：本借款由\_\_\_\_\_\_用\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本借款由\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 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12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xxx(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xxx(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x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年x月x日止，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乙方作抵押但保。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如下：房地产坐落 区 小区 街(路)号(附 号)栋 单元 楼 号房地产名称房屋结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预售合同备案号建筑总面积(平方米)抵押房产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总面积(平方米)抵押房产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建筑总楼层抵押楼层使用性质房地产状况四至 东： 南： 西： 北： 以下栏目仅供在建工程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已交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施工进度及工程竣工日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已投入工程款已完成工作量和工程量

第二条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币种：\_\_\_\_\_\_\_\_\_\_\_\_\_\_数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 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抵押房地产由甲方占用与管理。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负责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如果抵押房地产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损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地产，或在\_\_\_\_\_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乙方主债权\_\_\_\_\_\_\_\_\_\_\_\_\_\_\_万元，占主债权\_\_\_\_ %，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

第六条 本合同抵押期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约定： 1、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2、不作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XX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第八条 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重新设定抵押房地产，变更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2、甲方以拆迁受偿价款偿乙方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及附属债权。

第九条 抵押房地产的转让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抵偿第三方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2、甲方将抵押的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转让价款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十条 抵押房地产的再抵押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再进行抵押;2、甲方将抵押房地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新抵押权人抵押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但所担保债权不得超出余额部分的\_\_\_\_%。

第十一条 抵押房地产的出租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对外出租;2、甲方出租抵押房地产时，应当将设置抵押的情况告知承租人，且租金收入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其他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地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债务人和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签订;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登记机关存\_\_\_份。

抵押担保合同 14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_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_\_\_\_\_\_有限公司将\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_\_公司愿补偿\_\_\_\_\_\_\_万元人民币给\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抵押担保合同 15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篇：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

〔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月\*\*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末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那么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缺乏以归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当。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假设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缺乏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抵押解除

1、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30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当债务的/

（二）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以乙方认为适宜的市值租金出租局部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那么：

1、支釜底抽薪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归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以下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3、丙方无归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如局部呀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工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缺乏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缺乏；

6、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局部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30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1、倘有任何诉讼、仲裁或传讯，可能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

12、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当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当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当连带责任。假设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当。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十一、违约责任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斩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失效。

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末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局部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宝洁〔中国〕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第五篇：房屋抵押担保合同**

房屋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与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屋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房屋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房屋抵押给甲方，作为偿还主合同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设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乙方应与甲方或借款人合作。乙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保管。

第五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十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乙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甲方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乙方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甲方；乙方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乙方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甲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甲方可以代替乙方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权益属甲方。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

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房屋：

１．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２．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处理抵押房屋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或借款人追索；价款偿还借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或行使抵押权。

2．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屋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房屋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3．乙方因隐瞒抵押房屋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手续办妥或抵押登记之日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借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报抵押存档二份。

抵押权人名称（甲方）：抵押人名称（乙方）：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